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4〕67号

关于江门市江海区中塑吸塑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成品20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江海区中塑吸塑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江门市江海区中塑吸塑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成品20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江海区中塑吸塑包装有限公司属于《2023年江海区村级工业园区“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中“整治提升”类企业，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向前村瑞利围工业区三号，年产塑料成品200万件。项目所使用的塑料原料均为新料，不使用废旧或再生塑料进行生产，其中PET塑料年用量150吨，

PVC 塑料年用量 50 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落实相关承诺事项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外排。

（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应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保障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应建立活性炭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建议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261吨/年。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